

#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涉企行政检查市场经营主体风险等级适用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示精神，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适用本规范的要求对行政区域内文化（含网络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含网络出版）、广播电视（含互联网视听节目）、电影、旅游行业市场经营主体实行风险等级为基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针对不同领域和主体，综合考量行业特性、业务类型、经营规模、违规记录以及举报投诉等因素，结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实际情况，市场经营主体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

第四条 风险等级的认定标准及期限。

高风险：经营主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自行政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移送司法机关之日起，或其它原因引发社会舆情、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执法检查、调查等行为，认定为高风险等级，期限：两年。

中风险：经营主体涉及举报、投诉（含上级交办、相关部门转办）线索未被行政处罚，认定为中风险等级，期限：一年。

低风险：除高、中风险以外认定为低风险等级，期限：长期。

第五条 市场经营主体的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管理，高风险等级的市场经营主体两年期满，调整为中风险，期限：一年；中风险市场经营主体一年期满，调整为低风险，期限：长期。

风险期内，市场经营主体发生第四条风险等级认定情形的，触发风险等级认定机制，调整相应的风险等级。

第六条 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系统开展市场经营主体的风险等级管理工作，执法人员选择一户一档模块中“一户一档查询”，选择“变更申请”调整市场经营主体风险等级，提交本级执法管理员审核。

相关单位对辖区内市场经营主体依据日常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信息制作电子版市场经营主体风险等级情况统计表，及时更新、科学运用，作为制定日常检查计划的依据和基础信息。

第七条 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市场经营主体风险等级相应采取不同的现场检查频次，合理制定日常检查计划。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低风险的不得超过2次，中风险的不得超过6次，高风险的不得超过12次。

第八条 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做好对市场经营主体的服务性执法工作，除专项执法任务、接办投诉举报等情况外，大

幅度降低现场检查频次。切实用好市场经营主体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促使市场经营主体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文化市场环境。

2025年8月26日